

一年來的課外活動

甲 凱

一、前 言

學校課外活動首倡於英，繼盛於美，目前在世界各國皆推行不遺餘力，著有成效。我國有鑑於此，亦於大專學校設立專司課外活動之機構，目的不外是培養學生完美之人格，使之能適應現代民主方式的社會生活，並從知、德、體、羣各方面陶冶其身心，平衡其發展，用意良佳。

唯課外活動 (Extra-Curricular Activities) 一詞，表面上看是爲非正課之活動，一般人之錯覺每以爲既非正課，自然無關重要，所以未加重視。譬如有些家長與學生，以及部份從事教育之人士，往往將課外活動視爲學生之額外負擔，不鼓勵學生參加，使學校推行此種教育時遭遇很多困難。其實課外活動，如果發展正常，收得實效，不僅能補正課之不足，抑且可培養健全的領導人材，與正課有同等之價值，自不待言。然欲加強課外活動，必須先要改進一般人對課外活動輕視之觀念。一些專家認爲「課外活動」一詞應該改爲「聯課活動」(Co-curricular Activities)「課外活動組」應該改爲「學生活動指導組」，由正名開始，求對此項教育之正確認識。這種意見是頗有價值的。

本校創建伊始，深知任何一種制度乃根據社會背景及其需要而產生。今日我人既然推行此種制度，即應透過各人的思想，充分對此制度加以了解，才能使其獲得正常而充分之發展。「課外活動」制度的產生，是根據新的教育方法——課業與生活並重——而來的。因此，我們的信念是課堂教育必須與生活教育相輔相成，絕對不使「課外活動」變爲「課餘消遣」；更不願使課外活動流於形式主義。活動之輔導全以發展學生天賦才能，自動參加活動爲原則。儘量鼓勵學生將課堂上所學的知識，在日常生活上，予以實驗。目的是使學生活動之指導，成爲一項積極性的工作。而這種工作就是我們所要努力去完成的。

二、過去一年課外活動之檢討

(一) 學生自治組織概況：就目前各大專學校課外活動現制來說，因工作人員普遍缺乏，且自救國團支隊部成立後，工作日見增多。為推展課外活動，培養領導人材起見，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確有成立之必要。目前大專學校成立該項組織者，如學生代聯會或班代表會等，雖名稱不同，其功能則一。惟由於過去大陸上各校成立之學生自治會曾發生種種流弊，及遭受失敗之教訓。故至今各校對於成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意見，不盡相同。本學院創辦以後，於學生推進自治組織工作方面訂有兩項原則。即(1)鼓勵學生以服務代替領導，澈底糾正其本位主義思想。(2)對於學生活動採取以鼓勵代替懲罰的方式。目前本校各班皆選總幹事，副總幹事各一人，另幹事四人。遇有重大之活動，如雙十節、青年節、院慶時，即由全體幹事組織班代表會，推選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。秘書、總務、會計，各若干人即可展開活動。此項班代表會為全校性社團，但對外如不透過學校則不發生效力，代表會與其他社團並行而不發生隸屬關係。所用經費，除學校於課外活動經費項下撥助外，必要時由學生自繳費用，此項組織雖未能完全縝密，但過去一年間之活動經過尚稱順利，學生合作精神之發揮亦頗為良好。至於學生自治幹部之產生，曾試用自由選舉制與提名選舉制，提名選舉之提名乃以學業及操行均在乙等以上，且有領導能力之學生為準則，以過去之情形考察，提名選舉之施行成績尚佳，當為學校自治組織應該採取之制度。

(二) 學生會社之種類：

大專學校之學生社團大約可分為六類：即1. 康樂性社團，2. 學術性社團，3. 綜合性社團，4. 聯誼性社團，5. 服務性社團，6. 臨時性社團(如暑期考生服務組織之類)。本學院因學生人數不多，(約二百人)。是以聯誼性社團成立較多，康樂性次之，學術性者，服務性者又次之。本校創辦伊始，人事簡單，設備未週，康樂社團，學術社團展開活動稍感困難，是以成績未著。而服務性之社團為學生之時間及學校之地點所限止，亦少卓越之表現。此為有待研究改進者。至於聯誼性之社團，則以「同學會」為最多，然此等社團，除開學之始與學期結束時辦理迎新送舊等活動外，平時極少工作。有時徒然加深地域觀念，形成小團體，對於學校團結殊少貢獻。然學生則於此頗有興趣，雖然常予以疏導，相繼成立者仍達六個之多。然學校於此等組織不作鼓勵，故皆未頒發許可證明，

學年結束即不得再為合法之團體，深望加入本學院求學之學生，理解「大我」之意義，與學校之政策有更高之合作。

宗教性社團過去未有申請成立者，即或申請成立，亦將難以批准。根據信仰自由之原則，宗教信仰各人有其自由意志，但學校為研究學術之場所，不宜作傳教之活動，其理至為淺顯，是以此等社團以不在校內成立為原則，然有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宗教活動者，學校不僅不加干涉，且予以指導，良以宗教以勸善為目的，參加正當宗教活動實為有益於人生的事。

(三) 活動之管理及地點：

本校各社團之輔導工作，雖由課外活動組負責，然亦多由各社團自行聘請教授或校外專家擔任。因此本年年初為加強活動之輔導，又成立「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」，由各處主任及有關教授擔任委員，以輔導各社團之活動。至於將來各系所有學會之輔導人員，原則上以系主任兼任為宜，其他一般性之社團亦可由各社團自行聘請教職員按其興趣擔任之。

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地點及各種社團活動處所，為目前各校嚴重之問題。因大多數學校校舍缺乏，無適當之地點以供活動。本校有鑑於此，開辦之初，即鳩工興建「學生意樂活動中心」一幢，並增加康樂設備，對於學生活動方便不少。年來，此一「育樂活動中心」不僅成為學生課餘活動之場所，而且已成為學生與學校團結之象徵，其教育效果之宏偉，自非單從表面表現所可估計。

三、今後之改進及展望

檢討過去一年之課外活動，顯然有下列數項缺點：(一)學生課業重，學校建設尚未完工，學生活動之時間及場所皆受到相當的限制。(二)少數學生忽視課外活動，不能合羣，個性流於孤僻，與現實生活脫節。(三)學生活動紀錄不完備，標準不統一，與學業及操行成績不能配合。(四)學生活動尚未達到積極主動，不能實施新的活動計劃，故不能激發同學間的共同情緒與興趣。(五)課外活動與體育活動混而為一，使學生不能把握課外活動之方式。針對以上之缺點，今後改進之途徑，應為：(一)聘請具有專長技能人材擔任指導工作，使學生對活動發生興趣。(如音樂家指導音樂，美術家指導美術之類)(二)改正輕視課外活動之觀念，調整學生課外活動於操行成績中所佔之百分比。(三)獎

勵領導學生活動之人員。(四)設計並加強學生課外活動之記錄。(五)增加課外活動之經費。(六)聘請具有教授資格，同情學生，了解學生之課外活動指導員，除指導學生團體活動外，並對學校負責。以上所舉不過為其荦荦大者。其實真正的課外活動問題，在經費、時間、場地、器材，指導人員種種條件之外，最重要者還在是否能將課外活動納入課內時間，而在此時間中又能有真正充實之內容。前此曾有人提議，學生活動應作正課，列為必修之學分，以總分十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其課程則以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等技藝為主。這雖是一未臻成熟的意見，然在課外活動的範圍內講，確是一種理想的辦法。本學院以訓練學生研究高深學術、養成專門人材為宗旨，自然對青年之身心發展有正確之了解及深切的關注。未來的課外活動，當然在積極輔導學生活動而不干預學生活動的原則下，求其理想的發展與教育目標的達成。